服务要求

1.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影券在厦门市内有可供观看影院，且所提供的电影券在厦门市思明区、湖里区可供观看影院均不少于6家，在厦门岛外各行政区内可供观看影院均不少于4家；投标人需提供能观看影院的门店名称及地址信息列表，以及与影院的合作协议或关联授权书。
2.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影券在厦门市内有可供前台兑换影院。
3. 投标人需与以下厦门市品牌连锁院线（万达院线、金逸院线、中影梦工坊、博纳院线、万象院线）有签订合作协议超过2个。供应商需提供与影院的合作协议或关联授权书。
4. 观影形式: 投标人必须具备线下和线上两种都能兑换电影票的能力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5. 线下兑换2D、3D电影票（除限价片、明星见面会、PVIP厅、巨幕IMAX外），中标人不能因影片票价高而要求补差价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6. 观影有效期: 电影券有效期为 24个月，有效期自中标人向采购方供券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直接标注在票面上。（如遇疫情管控等原因电影院无法开业导致实际观影有效期缩短15天及以上的，投标人应延长受影响电影票的有效期，延长期限不少于受疫情影响而缩短的期限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）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7. 合作期内，投标人需承担由影院方造成的客户投诉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8. 当招标人电影卷使用异常时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9. 投标人需承诺保护采购人职工个人信息，不得外泄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。
10.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【如因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，政府或有关主管单位指令/命令，传染病、流行性疾病等，法律法规调整等）或相应不可抗力事件的后续影响等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约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、电影票的调整、需求减少等）】，均不属于采购人违约，中标人应承担风险因素导致的部分损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、赔偿、补偿等）。

以上条款请供应商出具承诺书，可将以上事项囊括在一份承诺书中。